

华泰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及以内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日额 10 元，投保份数由投保人和公司约定，并于附加合同中载明。

二、给付条件及内容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日额×每次住院实际天数

每次住院指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不超过 90 天，且全年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对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所进行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责任，但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6.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第十六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如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附加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类别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份数
王华	女	30 周岁	1 类	1 年	一次性交清	10 份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津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年交保险费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	100 元/日	180 日	18 元

保单利益如下：

1.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
- 1)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日额×每次住院实际天数；
- 2) 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不超过 90 天，且全年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天。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额上限
1	31	18	18,000

备注：

- (1) 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
- (2) 上表中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金为当年度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 (3) 合同的保险费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投保份数为基础，根据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等因素为基础核定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